

# 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2012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 2012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下：

## 一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201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 二、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：

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2 年度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作了专项说明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，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督促董事会加大重整进展力度，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良性发展。

监事会同意《公司董事会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》。